

Youtian
Qiye Falü Shiwu

油田企业法律实务

陈茂国 聂规划 沈明宇 编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油田企业法律实务

陈茂国 聂规划 沈明宇 编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 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油田企业法律实务/陈茂国,聂规划,沈明宇编著.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4.6

ISBN 7-5629-2067-2

I. 油… II. ①陈… ②聂… ③沈… III. 石油工业-工
业企业-企业法-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2591 号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430070)

湖北省石首市第二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125 字数:250千字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50册

定价:15.00元

序

五月,时而阳光明媚,温暖怡人,时而阴雨连绵,让人心烦。本书就像五月的天气,经过不断的反复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法律的使命服务于政治和经济。法律要在巩固政权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企业的经营活动需要法律服务,油田企业尤其如此。油田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部门,其兴衰对经济发展影响甚巨。油田的采油工作散布于田间地头,是一座没有围墙的巨大工厂,它与周边的人和物发生着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如环境污染、合同来往、相邻纠纷、高度危险作业等。这些都离不了法律的调整,行为人的行为须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谁违法都将承担相应的责任。以油田企业为研究对象,分析油田企业的法律实务,对油田企业的法律工作进行总结,并在此基础上成书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望本书能对油田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扩大法律知识,提升法律素养,减少企业的法律诉讼,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有所帮助。

在我国,法律缺乏传统,立法手段、技术落后,导致法律空白、法律漏洞较多,有时无法可依、有法难依。同时,司法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地方保护主义、人情关系的影响,有时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在我国并未真正树立起来。许多同志认为,“关系”重要,法律次要,人情大于法,权力大于法,权力、人情能办事,依法却坏事;强调在地方工作中多与地方官员接触,搞好关系,知不知法,懂不懂法,守不守法并不重要。事实上,这种观念与依法治国、依法治企、建设文明法制国家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也助长了歪风邪气,使企业的经营管理建立在极不稳定的基础上,也与企业高素质管理人

员的要求有差距,也会给企业种下纠纷不断,诉讼不完的隐患。树立法律权威,培养法律素质,掌握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知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预防、减少纠纷的发生是本书写作的重要目的。

本书是河南油田采油厂在实践中深切感受到法律的重要性,特委托本书的作者以课题合作的形式针对油田企业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进行探研的结果。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多次受到采油厂有关领导和部门的关怀、指导和协作,在此深表谢意。

参与本书调研、撰稿的同志还有王丽、王晓丽老师和在读的研究生杨朝峰、韩悦、张丹丹,特别是采油厂法律工作者沈明宇同志在百忙中亲自撰写了本书第八章和第九章,还有企管科的所有同志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在此一并致谢。

囿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书中尚有许多不尽人意甚至错漏之处,望读者见谅。

作者于武昌马房山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
三、合同的成立	(6)
四、合同的内容	(14)
五、合同的形式	(16)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
七、合同的效力	(20)
八、合同的履行	(22)
九、合同的担保	(26)
十、违约责任	(28)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32)
〔案例一〕	(32)
一、案情介绍	(32)
二、案情分析	(33)
〔案例二〕	(40)
一、案情介绍	(40)
二、案情分析	(41)
〔案例三〕	(45)
一、案情介绍	(45)
二、案情分析	(46)
第三节 法律的启示	(49)
一、合同法是人民大众的法律	(50)
二、合同的关键在于履行	(50)
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50)
四、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第二章 环境污染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52)
一、环境与环境法	(52)
二、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54)
三、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58)
四、环境法律责任	(64)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69)
〔案例一〕	(69)
一、案情介绍	(69)
二、案情分析	(70)
〔案例二〕	(73)
一、案情介绍	(73)
二、案情分析	(74)
〔案例三〕	(77)
一、案情介绍	(77)
二、案情分析	(79)
第三节 法律的启示	(79)
一、人类现代环境观的树立	(80)
二、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	(82)
三、环境立法和制度的完善	(84)
四、预防油田企业环境污染的有效策略——建立清洁生产制度	(87)
第三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91)
一、房地产的概念和特点	(91)
二、我国房地产法的基本原则	(94)
三、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基本制度	(97)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105)
〔案例一〕	(105)
一、案情介绍	(105)
二、案情分析	(107)

〔案例二〕	(110)
一、案情简介	(110)
二、案情分析	(110)
〔案例三〕	(113)
一、案情介绍	(113)
二、案情分析	(115)
〔案例四〕	(117)
一、案情简介	(117)
二、案情分析	(119)
第三节 法律的启示	(120)
第四章 相邻关系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125)
一、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25)
二、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26)
三、相邻权的种类	(127)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134)
〔案例一〕	(134)
一、案情介绍	(134)
二、案情分析	(137)
〔案例二〕	(139)
一、案情介绍	(139)
二、案情分析	(140)
〔案例三〕	(141)
一、案情介绍	(141)
二、案情分析	(141)
〔案例四〕	(142)
一、案情介绍	(142)
二、案情分析	(143)
〔案例五〕	(143)
一、案情介绍	(143)

二、案情分析	(144)
第三节 法律的启示	(144)
第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概述	(146)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146)
二、劳动争议的种类	(147)
三、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	(149)
四、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	(151)
五、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	(155)
六、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引起的劳动争议问题	(158)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160)
[案例一]	(160)
一、案情介绍	(160)
二、案情分析	(160)
[案例二]	(166)
一、案情介绍	(166)
二、案情分析	(167)
[案例三]	(170)
一、案情介绍	(170)
二、案情分析	(171)
[案例四]	(173)
一、案情介绍	(173)
二、案情分析	(173)
第三节 法律的启示	(177)
一、我国《劳动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78)
二、解决《劳动法》实施中存在问题的对策	(181)
三、解决油田企业劳动争议法律问题的关键所在	(185)
第六章 交通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交通法规的概述	(188)
一、交通立法的发展及现状分析	(188)

二、交通立法的基本要求	(191)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193)
〔案例一〕	(194)
一、案情介绍	(194)
二、案情分析	(196)
〔案例二〕	(200)
一、案情介绍	(200)
二、案情分析	(201)
〔案例三〕	(203)
一、案情介绍	(203)
二、案情分析	(204)
〔案例四〕	(204)
一、案情介绍	(204)
二、案情分析	(206)
〔案例五〕	(208)
一、案情介绍	(208)
二、案情分析	(210)
〔案例六〕	(211)
一、案情介绍	(211)
二、案情分析	(212)
〔案例七〕	(213)
一、案情介绍	(213)
二、案情分析	(215)
第三节 法律的启示	(216)
一、如何正确适用法律严惩交通事故犯罪	(216)
二、如何确定道路交通违章行为与事故责任因果关系	(221)
第七章 油田企业外置工作物侵权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油田企业外置工作物侵权法概述	(226)
一、法人侵权责任	(227)
二、地面施工侵权责任	(230)

三、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侵权责任	(233)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238)
〔案例一〕	(238)
一、案情介绍	(238)
二、案情分析	(238)
〔案例二〕	(244)
一、案情介绍	(244)
二、案情分析	(245)
〔案例三〕	(250)
一、案情介绍	(250)
二、案情分析	(251)
三、赔偿法律关系和免责条件	(254)
第三节 法律的启示	(256)
一、采用先进技术,建立和完善各项防护措施	(256)
二、购买保险,化解风险	(256)
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遵纪守法	(257)
四、促进交流,和睦相处	(257)
第八章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法律制度概述	(258)
一、高度危险作业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258)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59)
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60)
四、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承担	(261)
五、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263)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267)
〔案例一〕	(267)
一、案情介绍	(267)
二、案情分析	(268)
〔案例二〕	(270)
一、案情介绍	(270)

二、案情分析	(271)
第三节 法律的启示	(273)
一、正确理解高压电的范围	(274)
二、正确认识与高压电有关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的责任主体	(275)
三、合理确定赔偿范围	(278)
四、非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	(280)
五、值得注意的事项	(280)
第九章 行政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281)
一、行政法的概念	(281)
二、国家行政权的主要内容	(281)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82)
四、行政法律关系	(284)
五、行政行为	(288)
六、行政处罚	(298)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302)
〔案例一〕	(302)
一、案情介绍	(302)
二、案情分析	(303)
〔案例二〕	(306)
一、案情介绍	(306)
二、案情分析	(307)
〔案例三〕	(308)
一、案情介绍	(308)
二、案情分析	(310)

第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的种类十分广泛,例如有劳动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民法上的合同等。民法上的合同也多种多样,例如有物权合同、债权合同、身份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合同作为法律行为之一种,与其他法律行为相比较,具有如下的主要特征:第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合法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签订合同时,形式和内容都必须合法,故为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的成立必须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相互作出意思表示,并且意思表示相一致。这是合同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的重要标志。第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任何法律行为均有目的性,合同的目的性在于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所谓设立债权债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依法成立合同后,便在他们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所谓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是当事人依法变更合同后,便使他们之间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

变化,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所谓终止债权债务关系,是当事人依法终止合同后,便使他们之间既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失。第四,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民法上,当事人各方在订立合同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所为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合同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相应的分类。

1. 以给付义务是否由当事人互相负担为标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互负对等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之所以负给付义务,在于取得对等给付。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均属此类。单务合同,是仅一方当事人负给付义务的合同。赠与、借用等合同为其代表。

2. 以当事人取得利益是否须付相应代价为标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要取得合同规定的权利(包括利益)须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的代价的合同。买卖、租赁、保险等合同是其典型。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取得合同规定的权利,不需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的代价的合同。赠与、借用等合同为其代表。

3. 以合同的成立是否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标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

4. 以合同的成立是否须采用法律要求的形式为标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合同成立时要求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反之,不需要采用特定形式或手续就可成立的合同,即为不要式合同。

5. 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凡不以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即不受其制约而能独立存在的合

同,称为主合同。反之,必须以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自身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从合同。如借贷合同是主合同,为借贷合同所设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6. 以是否贯彻合同相对性原则为标准,合同分为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束己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为自己约定并承受权利义务,第三人不能向合同当事人主张权利和追究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得向第三人主张合同权利和违约责任的合同。它是合同的常态。涉他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为第三人设定了权利或约定了义务的合同。它包括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与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7. 以合同的效果在缔约时是否确定为标准,合同分为确定合同和射幸合同。确定合同,是指合同的法律效果在缔约时已经确定的合同。绝大多数合同都是确定合同。射幸合同,是指合同的法律效果在缔约时是不能确定的合同,保险合同、有奖抽奖或有奖销售合同均属此类。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合同立法的指导思想以及调整民事主体间关系所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和准则,其贯穿于整个合同法律规范之中。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合同法的依据和出发点。

1. 意识自治原则

意识自治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取得权利义务或从事民事活动时,有基于其意志的自由,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当事人非法干预。该原则的核心是充分尊重当事人在进行合同活动中对外表达的内心真实意愿即合同自由。

意识自治体现于合同法中,包含有两层意思:(1)在平等私法关系中,个人取得的权利义务应依赖于个人的意志;(2)个人意思的发生、行使应有其自行决定的自由。《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

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这无疑意味着允许合同当事人自己制定“法律”,只要当事人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范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德。意识自治具体表现在:合同当事人有依法缔结合同的自由,不允许欺诈、胁迫行为;当事人有选择合同相对人、合同内容和履约方式的自由。这样一来,使当事人通过自己在经济活动中的自由的、科学的决策,达到保障其经济利益充分实现的目的。

2. 平等原则、公平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并要求所有民事主体同受法律的约束。此原则反应在合同法中,就是通过基本原则肯定当事人合同地位平等,在权利义务的分配上平等协商,肯定合同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公平原则要求民事主体本着公正的观念从事合同活动,正当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民事活动中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平原则实际上是社会道德的观念,是正义的观念,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应保持一种正当善良的利益关系。在合同法领域中贯彻公平原则,将有助于保障公正交易和公平竞争,同时有利于合同纠纷的公平合理地断处,切实保障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的文明道德。

3.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它是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道德规则,现代民法吸收了这一道德观念,要求人们在从事民事活动时,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用善意的心理和方式取得权利履行义务,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身的利益。

一般认为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双重利益关系,即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诚信原则的目标是要求在两重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所以,诚信原则的第一个要求就是在市场交易中在不损害其他竞争者、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道德的前提下,去追求自己的利益。此外,由于诚信原则的内容极为概括

抽象,其适用范围又很宽泛,这样,实际上就把处理包括合同关系在内的民事纠纷的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交给了法官,因此,诚信原则的实质在于授予法官以自由裁量权,意味着司法活动的创造性与能动性。

当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成立后,社会生活环境发生了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重大情势变化,若按原义务履行将显失公平时,当事人可诉请法院衡情调节其权利义务关系,此谓之情势变更原则,这是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动态层面上问题进行处理时具体贯彻诚信原则的体现。

4.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是现代民法一项重要的概念和法律原则。它的主要功能,是在市场经济中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和一般道德观念,因而在现代民法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法则具体指明了“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违反公序良俗行为的类型,从市场交易或商品交换的角度看,主要有:危害国家公序行为类型,如订立违反国家宏观经济或金融调控政策的契约,订立以从事犯罪或帮助犯罪行为为内容的合同等;射幸行为类型,即以他人之损失而受偶然利益之行为,如赌博、巨奖销售又未经政府特许的情况;违反人权和人格尊重的行为类型,如过分限制人身自由的契约,以债务人人身作为抵押的合同等;违反消费者、劳动者保护的行为类型,等等。

由此可见,公序良俗原则除包含对当事人本人法律与道德的约束外,更多的包含了法官自由裁量权因素,具有十分灵活的特性,尤其在确保国家一般利益、社会道德秩序,以及协调各种利益冲突、保护弱者、维护社会道德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